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I)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貨幣選擇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經投票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6,670,352,586 (99.66%)	22,882,000 (0.34%)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比份)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 8.7 港仙	6,687,270,586 (99.91%)	5,964,000 (0.09%)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i)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執行 董事	6,520,728,724 (97.42%)	172,505,862 (2.58%)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張文江先生為執行 董事	6,527,216,783 (97.52%)	166,017,803 (2.48%)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執行 董事	6,106,409,382 (91.23%)	586,825,204 (8.77%)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重選李力先生為執行董 事	6,492,735,524 (97.00%)	200,499,062 (3.00%)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a)	(v) 重選王殿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491,858,536 (96.99%)	201,376,050 (3.01%)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 重選余俊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66,552,327 (90.64%)	626,682,259 (9.36%)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vii) 重選陳肇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660,781,134 (99.52%)	32,453,452 (0.48%)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689,693,877 (99.95%)	3,342,709 (0.05%)	6,693,036,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65,006,396 (99.58%)	28,228,200 (0.42%)	6,693,234,59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股份	6,680,588,234 (99.81%)	12,646,352 (0.19%)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額外股份	5,683,694,778 (84.92%)	1,009,539,808 (15.08%)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股份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參與投票之 股份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總額，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5,706,570,894 (85.26%)	986,663,692 (14.74%)	6,693,234,586
由於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投的票數超過50%為贊成此項決議案，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46,609,871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499,494 股股份。除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及根據該計劃規則就所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下述董事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熊斌先生、董煥樟先生及佘俊樂先生。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II) 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貨幣選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分權益）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倘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兌換按港幣 1.0 元兌人民幣 0.90955 元，即有關股息將按每股人民幣 0.079130502 元派付。

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預計該表格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寄發給股東，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倘股東於上述期限前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以選擇以人民幣接收其部分權益）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 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 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不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收取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